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07-1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西省监管局《关于开展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底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董事、监事、董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于2007年3月至9月间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7年3月下旬,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了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充分认识到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部署。

2007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并报江西监管局。

2007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设置的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4月至6月初,公司本着求真务实精神,对照证监会的具体要求和自查事项,逐条进行了深度自查,并形成了书面报告。

2007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治理自查与整改计划的报告》与《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并上报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议。

2007年9月5日至9月7日,江西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据此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良好,但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整改。

1.《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治理相关制度,有待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完善与重新制定。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制度已正式生效执行。

2.根据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更新与完善。
整改措施:
公司自2007年4月起开始启动对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相关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的梳理工作;于2007年8月底,经重新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已完成初稿编制,公司计划于今年年底完成相关内控制度的审批工作,并随后开展对实施情况的跟踪与监控工作。

3.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待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完善。
整改措施:
公司计划在今后召开股东大会时,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还提供多种方式供股东选择,从而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更好地行使表决权。

4.须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公司已着手进一步充实公司网站内容,定期收集与汇总媒体与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另外,公司亦通过年报寄送,做好股东来电、来访的回复与接待工作等具体措施,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需长抓不懈的一项重要工程,公司在今后将进一步对此项工作进行不断的加强与完善,从而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互利共赢。

5.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法规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

整改措施:
2007年3月下旬,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了证监会关于

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精神,并印制了《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汇编》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汇编》,发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便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与查阅。另外,公司丰富了网络版的栏目设置,增加了证券法规专栏,通过传真与电子邮件尽量在第一时间将新法规与公司通过的各项制度的全文发送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督促上述人员及时了解 and 掌握颁布的新法规和通过的新制度的内容与精神,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法规意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识。

公司董秘与证券事务代表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后续培训活动,努力做好规范的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规范公司信息的收集、传递和实现信息共享,公司还指派一名董事亲自负责信息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共同重视信息管理工作,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江西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
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于2007年9月5日至9月7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非常重视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三会”运作方面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未按照工作细则召开例行会议。
情况说明与整改措施:
公司说明与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他披露信息等方面均做出了一些基础性工作;公司提名委员会在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在发表意见和建议等方面亦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上述二个委员会会议未按工作细则做好规范的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并由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将以此次为鉴,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规范的委员会会议,从而保证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发挥各自的作用,促使董事会科学决策。

2.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书制作较为粗糙,未明确具体的授权范围。

证券代码:600091 股票简称:明天科技 编号:临 2007—017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7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对议题进行了表决,应收到表决票九张,实收到表决票八张,未收到公司董事秦雪梅女士的表决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转让持有北京明天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与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明天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7.3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14,45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1 股票简称:明天科技 编号:临 2007—018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将持有北京明天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7.31%的股权(以下简称:“明天浩瀚”)转让给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14,450万元。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可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IT行业投资风险,集中发

展主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收益2,909.67万元。

一、交易概述

1、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北京明天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7.3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14,450万元。

2、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对议题进行了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持有北京明天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邵县镇邵兴一街517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洪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6日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精密仪器、机电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

公司主要股东:徐洪涛持股2250万股,占其总股份的75%;莫权雄持股750万股,占其总股份的25%。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8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059.56万元,净资产3,115.96万元,负债总额12,943.60万元,净利润115.96万元。

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其他情况介绍

1.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债权人豁免上市公司债务等情况;

2.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明天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明天浩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北京明天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7.31%的股权,完整权属属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北京明天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11225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平谷县兴谷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程东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以上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 and 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外购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三、交易标的资产及评估情况

(1)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051.85万元,净资产13,388.3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1.6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36.33万元,实现净利润-626.48万元。(经审计)

(2)截止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3,194.82万元,净资产13,240.2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02.9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45.39万元,实现净利润-148.07万元。(未审计)

(3)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北京明天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14,800.95万元,评估值18,103.22万元,全部负债账面值1,583.30万元,评估值1,583.3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217.65万元,评估值为16,519.92万元。

4.北京明天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万股)	占比例(%)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	87.31
上海北普	1250	11.13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175	1.56
合计	11225	10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概述: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

持有北京明天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7.3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14,450万元。

2.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评报(2007)第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值为16,519.32万元,我公司出售的87.31%的股权,计14,423.54万元为定价依据,经溢价后,确定转让金额14,450万元。

3.转让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之款项的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币种为人民币。转让标的之转让价款由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自协议签订后十日内首付7,500万元,剩余款在两个月内付清。

五、转让资金用途: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14,4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寻找新的投资项目。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IT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大幅下降,市场风险加大。本公司此次退出浩瀚公司的投资,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发展主业,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规模效应;增强发展后劲,提高整体赢利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收益2,909.67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秀凤、张存瑞、王蕊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之规定;

2.我们事前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资料及受让方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拟签署的相关资料齐全,程序符合规定,交易价格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不存在内幕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无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可调整公司产业结构,降低IT市场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发展化工主业,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规模效应;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持有北京明天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7.3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意见书;
3.股权转让协议;

4.北京明天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5.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6.评估报告书。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 2007-035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武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位于鄂州市小桥村的武昌鱼工业园81,33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及该宗土地上的地面建筑物所有权(包括厂房及办公楼)转让给鄂州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公司处置闲置资产,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减少了财务费用支出。本次资产处置导致公司亏损人民币1400万元
一、交易概述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武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华电子)与鄂州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书》,武华电子同意将其合法拥有鄂州市小桥村的武昌鱼工业园81,33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上的地面建筑物所有权(包括厂房及办公楼)转让给鄂州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本公司2007年9月24日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已同意授权该公司处置该项资产。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的程序合法,此项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
单位名称:鄂州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法定代表人:戚文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武华电子拥有鄂州市小桥村的武昌鱼工业园81,33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上的地面建筑物所有权(包括厂房及办公楼),帐面总价值

值56,177,876.44元,其中:土地帐面价值33,471,479.74元,为工业用地;地面附着物帐面价值22,706,396.70元。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资产转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资产出售方:湖北武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资产受让方:鄂州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3.合同标的:武华电子拥有鄂州市小桥村的武昌鱼工业园81,33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上的地面建筑物所有权(包括厂房及办公楼),帐面总价值56,177,876.44元。

4.定价依据:该宗土地已超出了国家规定的闲置未开发时间,政府将无偿收回;为了减少损失,经公司领导与政府协商,以该宗土地的帐面价值为依据进行折价,受让该土地。

5.出售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转让价款确定为4200万元。

6.支付方式:受让方同意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4200万元汇入指定帐户。

五、出售资产所得资金的用途安排
公司将所得资金4200万元用于清偿所欠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债务。

六、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减轻公司及所属单位债务负担,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加快回流的非主营业务资产的处理工作,公司对所属单位企业在建设工程进行了清理,此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亏损人民币14,177,876.44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股票代码:600841 编号:临 2007-020

上柴 B 股 900920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八名,独立董事韩炯因任职单位正在提供服务的若干项目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因而申请回避与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涉及《关于转让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25%股权的议案》事项已按规定于2007年9月30日提请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关联方董事陈龙兴、俞银贵、叶雷方、赵越不参加对《关于转让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25%股权的议案》的表决。

本次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转让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25%股权的公告》,并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股票代码:600841 编号:临 2007-021

上柴 B 股 900920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柴股份”)董事会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风柴油销售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风”)拟向上海公司控股股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股份”)转让其所持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25%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配合实施本公司跨行业结构调整、集中主营的战略方针。

经上海东风与电气股份协商,电气股份同意以人民币现金2,969.30万元受

让财务公司1.25%股权。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评报字第D2070493121号评估报告。

关联方回避事宜:鉴于电气股份与上海东风属于关联法人,所以本次各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对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时,本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略方:

1.对本次关联交易与配合实施本公司跨行业结构调整、集中主营的战略方针;

2.本次关联交易与上海东风目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07年6月30日,上海东风持有的财务公司1.25%股权体现在本公司合并报表长期投资帐面净值为1,152.90万元,该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2,969.30万元,本次转让给本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将不低于1,500万元。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进一步推进本公司调整战略的实施,同时从整体利益考虑,集中发展主营,增强市场竞争力。目前已初步明确在较短的时间内陆续对控股及联营公司进行清理或转让,收回部分投资,将精力和资金集中到核心业务,做强做专。继财务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还将陆续对其它下属企业的股权进行调整。

二、关联交易各方简介及关联关系
1.上海东风柴油销售公司
上海东风柴油销售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控股100%(集体所有制)。主要业务为机电产品、柴油机及材料、五金交电等的销售、服务及衍生业务如维修等。

截至2007年6月30日,上海东风总资产为394,815,598.90元,净资产为74,436,833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军工路2636号
法定代表人:俞银贵

2.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交通设备、环保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截至2007年6月30日,电气股份总资产为69,301,276.00元,净资产为25,251,645,000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兴义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君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电气股份持有上柴股份241,709,28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2%,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上海东风与电气股份之间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上海东风持有的财务公司1.25%的股权构成。

财务公司于1995年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风柴油销售公司、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11家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划拨、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表1:财务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1-6月
总资产	1,229,798.92	1,031,058.60	1,111,200.90	1,340,412.79
负债	1,125,821.60	920,787.25	994,399.33	1,106,258.82
净资产	103,977.32	110,271.35	116,809.57	234,126.96
销售收入	27,794.85	18,077.65	15,998.44	97,975.99
净利润	6,785.00	11,918.22	14,153.03	66,619.63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评报字第D2070493121号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为人民币234,126.96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6,744.51万元,评估增值2,617.55万元;上海东风所持财务公司1.25%股权帐面价值为人民币2,926.59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969.20万元,评估增值32.7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转让价格依据以上现金方式受让上海东风持有的财务公司1.2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上述上海东洲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照电气股份拟受让的股权比例折算,确定为2,969.30万元。

电气股份与上海东风签订的《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电气股份和上海东风。

2.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3.定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评估并出具的沪东洲资产评估报告第D2070493121号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净值为依据。

4.交易价格: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证券”)8,000万股股权的议案。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7,205,643股股份回避表决。

如果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审查信泰证券增资申请后,未批准信泰证券增资事项或未批准本公司认购信泰证券股权事项,本公司关于认购信泰证券股权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自动失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以221,894,4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221,894,4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增补徐志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五)以221,894,4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增补杨青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九日

双方同意以评估结果为计价基础,确定财务公司1.2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969.30万元。

5.支付方式:在取得上海市产权交易所部门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后2日内,电气股份应立即向上海东风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

6.生效条件:本次股权转让须经获得电气股份董事会、上海东风董事会等的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须经资产评估并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经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配合实施本公司跨行业结构调整、集中主营的战略方针